立法會議員朱凱廸辦事處
OFFICE OF CHU HOI DICK,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

敬啟者

關於：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特別財委會

如題。

正如本人早於是年 2 月提出，財委會須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授權問題作出檢討。本人建議，召開兩輪或至少兩次特別財委會，包括一輪或一次預備會議，及一輪或一次審議議案的會議，處理此一議題。

就此兩輪或兩次會議，本人建議討論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預備會議

（1）秘書協助本委員會整理議題背景；
（2）法律顧問釐清一系列法律問題；
（3）商議討論形式；
（4）確認是否需要政府提供更多資料，及何種資料。

（二）審議議案會議

（1）每屆立法會定期檢討機制；
（2）爭議項目機制；
（3）總目 701 分目 1004CA 及分目 1100CA 的授權內容；
（4）工程定義的考慮。

由於此議題相當複雜，本人將就上述各項及其他相關事宜，另函主席，詳細闡釋。

有勞主席跟進。順祝秋安。

此致
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

立法會議員朱凱廸謹啟

2017 年 10 月 26 日